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718—2003

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 实验室规范

2003-12-01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永珍、季颖、王捷、宋宏宇、王国联、刘绍仁。

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 实验室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实验室应遵守的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为申请农药登记而进行的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试验。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良好实验室必须遵守本标准。

2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农药安全评价机构

为农药登记而从事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的实验室。

2.2

委托单位

委托农药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农药毒理学安全性评价试验的单位。

2.3

安全评价

用试验系统进行的各种毒性试验,用以评价农药的安全性。

2.4

试验系统

用于毒性试验的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细胞等。

2.5

毒性试验

为明确供试物的安全性,在实验室进行的一般毒性、遗传毒性、生殖毒性等的各种试验。

2.6

供试物

用于试验的农药纯品、原药或其各种制剂。

2.7

对照物

在试验中与供试物进行比较的物质。

2.8

批号

用于识别“批”的一组数字或字母加数字,以保证供试物或对照物的可追溯性。

2.9

标本

采自试验系统用于分析观察和测定的任何材料。

2.10

原始资料

在试验中记载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和有关文书材料,包括观察记录、笔记本、照片、底片、色谱图、缩